115年3月19日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教學業務組
與院系所同仁課務交流座談會

- 主席：林素微教務長
- 地點：紅樓A311教室

座談會目的

本次座談會重點

01

說明近期課務相關
政策與法規調整

02

與各系所交流課程規劃
與課程盤點方向

03

說明選課制度與
系統優化規劃

04

提醒普通教室借用
及使用相關事項

主要交流議題

本次座談會重點

01 | 近期課務政策與法規調整

02 | 課務規劃與課程盤點方向

03 | 選課制度與未來系統優化

04 | 普通教室借用與使用規範



1-1 課務法規調整

近期法規調整重點(115學年度起實施)

01

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

調整棄選期程

保障先修生權益

02

碩博士班研究生選課辦法

簡化審核流程

穩固開課量能

03

課程規劃及排課作業實施準則

完備開課法源

豁免必修人數限制



1-2 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

近期法規調整重點

棄選期程調整爲第6至11週(原爲第10至11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鬆綁扣考限制

避免因扣考規定影響學習規劃，刪除『遭扣考即無法申請棄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1-3 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

近期法規調整重點

建立直通橋樑：先修生正名與權益保障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預研生)

修正為更符合現況之名稱

學士班先修讀
研究所課程之學生
(先修生)



放寬跨選
碩班課程上限

刪除四年級學生、先修生
每學期選課最高不得超過
4、10學分之規定

(惟可抵免之學分數應依各系相關規定辦理)



1-4 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

近期法規調整重點

實務脫鉤：刪除過時之全學年科目限制

全學年科目未修上學期而先修下學期者，應辦理退選...

回歸教學現場實務運作

因應本校目前已全面取消全學年（上）（下）之課程綁定，
並請同步留意所屬學系「擋修」相關規定。



1-5 碩博士班研究生選課辦法

近期法規調整重點

與大學部同步之彈性調整與流程優化

期程同步

棄選期程同樣調整為「第6至11週」(修正條文第十條)

限制鬆綁

同步刪除「因請假缺曠課扣考不得棄選」之規定，還給研究生修課彈性。

流程簡化

加退選同意文字優化。(修正條文第五條)

必須授課教師「簽章」同意

↓

簡化為「授課教師同意」



1-6 課程規劃及排課作業實施準則

近期法規調整重點

明定專案法源，絕對保障核心課程

新增法源依據 - 第2條

完備特種課程開課依據。

推廣教育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教育部等計畫案	依其專案相關規定辦理。

最低人數豁免宣告 - 第6條

強力回應教育部訪視意見，保障學生修習核心學分之權利。

明文規定「專業必修課程」及「校外實習課程」，其最低修課人數「不限制」。不受一般常態開課人數下限之拘束。



◆ 同一班級已開過之專業課程，不得重複開課

1-7 法規重點提醒

課程規劃及排課作業準則

- 課程不得重複開設
- 專題研究課程開設原則
- 教師每週排課天數規範

學生選課辦法

- 先修生修讀研究所課程規定
- 棄選期程調整



1-8 課程規劃及排課作業實施準則

法規重點提醒

第五條
各院系所每學期應依課程相關會議通過之課程架構，於規定時程完成建課。**同一班級已開過之專業課程，不得重複開課。**

第六條 **專業必修課程及校外實習課程最低修課人數不限制**，
其他(略)
三、各學系之獨立研究、專題研究、畢業專題實作、畢業製作等同性質課程以6人爲下限，但**一學系以開設一門科目名稱且該科目至多開設2學期爲限**。



1-9 課程規劃及排課作業實施準則

法規重點提醒

第八條

每學期教師排課作業原則：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以及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2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3天**(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推廣之課程)，惟有其他個別原因者，經述明具體事實，並於排課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



1-10 課務管理與相關期程

目前教務處進行

- 各系教師授課鐘點資料盤整
- 檢視整體課程開設與師資配置
- 每學期開課容量應有限制
- 開課需合理性，特殊情況應經本校相關課程會議審議。

目的

- 強化教學資源合理配置
- 作爲後續課程規劃參考

附件分享 / 教育部114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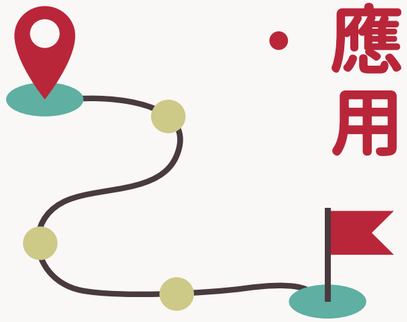
2-1 課程規劃：課程盤點

課程盤點原則

- 檢視各系課程開設情形
- 5年內未開設之課程建議檢討刪除
- 應依課程架構表之科目及年段開課
- 應明確訂定架構表之科目，不應使用「其他」來替代。

目 的

- 避免課程長期閒置
- 提升課程架構合理性
- 有利課程品質管理



2-2 課程規劃：課程架構

課程架構檢視



- 課程架構表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應同步更新系網資訊及課程地圖系統。

2-3 課程規劃：自由選修

自由選修學分規劃

原則

- 自由選修應保留學生自主探索空間
- 不宜再設過多系內限制

鼓勵方向

- 跨領域學分學程
- 跨系修課
- 多元課程探索
- 數位自學課程

2-4 課程規劃：線上與全英抵免課程

未來方向:



- **自由選修應保留學生自主探索空間**

- **抵免系上必修或選修**

專業知識形態或通識型態課程，可利用數位課程做整併或數位化，降低教師授課負擔。

舉例 / 生態系研擬將普物、普生等基礎課程轉型爲數位課程

- **增加學生修課彈性**

學生修習數位課程，並取得完課證明，可攜報課收據至數位學習中心申請課程補助費用。

2-5 課程規劃：校課程會議

作業提醒與參考:



- 暑假：依校友中心提供教育部UCAN二維分析結果撰寫品保手冊
- 上學期會議：審查前一學年度品保手冊
- 下學期會議：審查新學年課程架構(送初稿給校外委員審查)
- 學院提交提案時，請先逐一檢視其提案寫法及說明是否明確，若性質相同之案子，亦可併案討論

每學期校課程會議的隔天，系統就可以開始建置新學期課程啦~【WC34NE】

2-6 課程規劃：建課作業提醒

- 建課作業請審慎辦理；學生開始選課後，原則上不宜再任意異動。如因特殊情況確需調整課程，請依規定於系統提出申請；若涉及上課時段異動，應先取得已選課學生之同意（簽名確認）後再行辦理。



- 請務必依本校規定之課程排課時段表排課，特殊情況請先簽准。另請留意避免安排學生於下課後(10分鐘)短時間內須往返兩校區之情形，以維護學生修課便利性及交通安全性。

- 本校普通教室及電腦教室資源有限，請優先安排系上既有教室；電腦教室若遇熱門時段，請先互相協調，以有效運用資源。

2-7 課程規劃：有關學生選課前3-5天…

- 請確實至學生選課系統檢核各課程資料之正確性，包括開課班級、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修別、授課語言（如全英授課）、是否爲遠距課程等，以確保資訊完整無誤。



- 請協助提醒尚未上傳教學大綱之教師儘速完成，並協助檢查教學大綱內容之完整性。若採16+2彈性教學之課程，第17、18週應明確載明授課方式及評量方式，並避免任意停課。

3-1 現行選課流程概況

學生選課流程（現行制度）

12/29－12/31

第1階段選課

- 開課單位事前可先設定「必修轉課」
- 以「所屬班級（含雙主修）」課程爲主
- 超額 → 亂數抽籤



1/12－1/14

第2階段選課

- 以「本系下修（含輔系）」課程爲主
- 第1階段之剩餘名額課程可加退選
- 超額 → 亂數抽籤

3-2 現行選課流程概況

學生選課流程（現行制度）

2/23－3/1

第3階段開學加退選

- 可自由加退選
- 上修或滿額課程需系統加簽並經教師審核
- 跨學制選課採紙本方式加簽



3/2－3/4

第4階段特殊加選

- 只能加選無法退選
- 留意開課人數不足課程→關課
- 留意選課未達學分下限學生

3-3 其他選課相關申請

學生系統申請

12/29－2/23

- 大四生申請減修

2/23－3/1

- 超修申請（須符合成績規定）

➡ 經 系主任審核

校際選課申請

- 校內學生：
 透過紙本申請表

2/23－3/4

- 校外學生：
 至校際選課系統申請

➡ 經 授課教師審核

紙本申請事項

跨選申請單

適用情形例如：

- 日夜互跨
- 碩大互跨
- 須符合相關規定

➡ 授課教師 → 開課單位 → 學系 → 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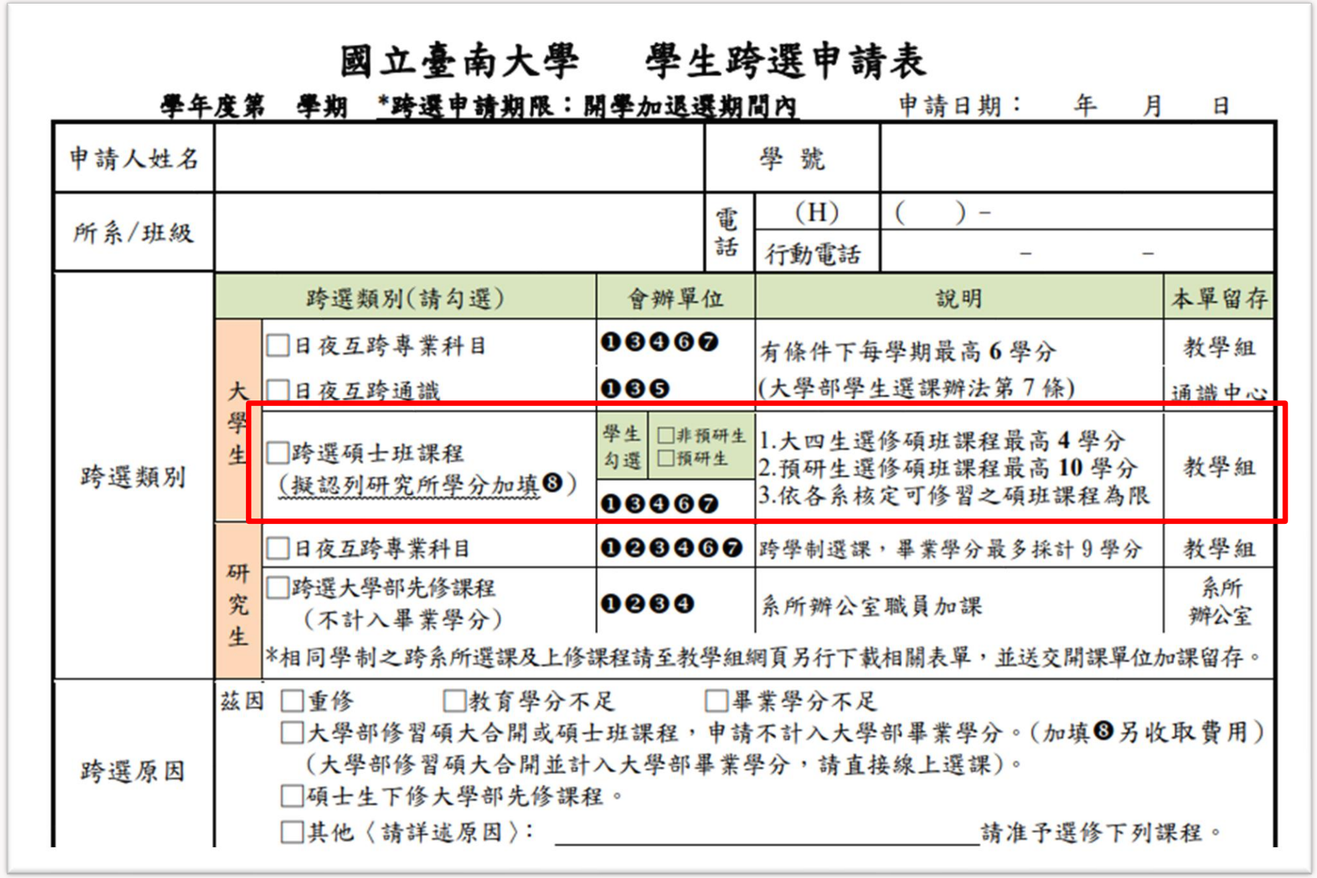
3-4 跨選申請表

大學生：

- 日夜互跨→
 有條件下每學期最高6學分
- 跨修碩士課程→
 不限學分數，擬調整線上選課

研究生：

- 日夜互跨→最多採計9學分
- 跨修大學部課程 →系辦加課



國立臺南大學　學生跨選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跨選申請期限：開學加選選期間內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所系/班級			電話	(H)	(　) -
				行動電話	- -

		跨選類別(請勾選)	會辦單位	說明	本單留存
跨選類別	大學生	☐日夜互跨專業科目	❶❸❹❻❼	有條件下每學期最高 6 學分 (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第 7 條)	教學組
		☐日夜互跨通識	❶❸❺		通識中心
		☐跨選碩士班課程 (擬認列研究所學分加填❽)	學生勾選 ☐非預研生 ☐預研生 ❶❸❹❻❼	1.大四生選修碩班課程最高 4 學分 2.預研生選修碩班課程最高 10 學分 3.依各系核定可修習之碩班課程為限	教學組
	研究生	☐日夜互跨專業科目	❶❷❸❹❻❼	跨學制選課，畢業學分最多採計 9 學分	教學組
		☐跨選大學部先修課程 (不計入畢業學分)	❶❷❸❹	系所辦公室職員加課	系所辦公室

*相同學制之跨系所選課及上修課程請至教學組網頁另行下載相關表單，並送交開課單位加課留存。

跨選原因	茲因 ☐重修　☐教育學分不足　☐畢業學分不足 ☐大學部修習碩大合開或碩士班課程，申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加填❽另收取費用) (大學部修習碩大合開並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請直接線上選課)。 ☐碩士生下修大學部先修課程。 ☐其他〈請詳述原因〉：＿＿＿＿＿＿＿＿＿＿＿＿請准予選修下列課程。

3-5 未來系統優化

系統線上化規劃

預計逐步推動

1. 各項選課線上化：
 - 學分數採認是否有困難
 - 各系尚有其他相關內規
 - 收費原則：目前依據「開課班級」設定
2. 論文比對系統相關申請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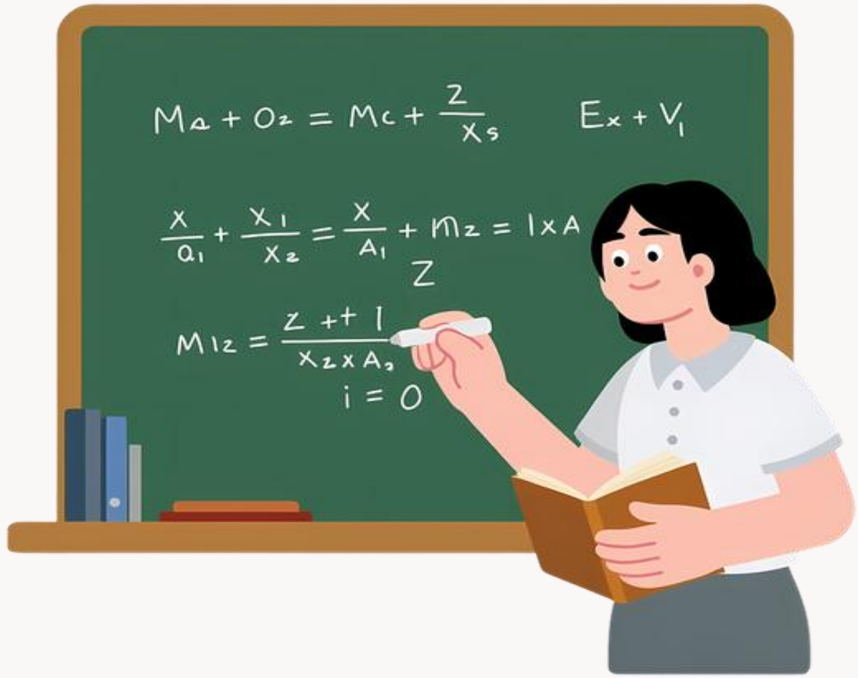
- 提升行政效率
- 簡化紙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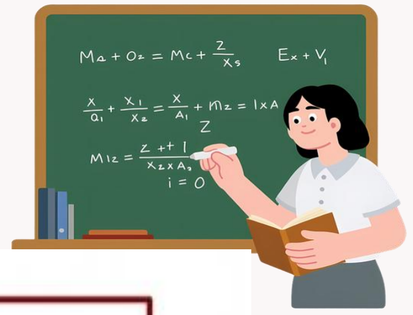
4.普通教室借用提醒

01 | 普通教室使用原則

02 | 近期借用提醒



4-1 普通教室使用原則



法規依據

國立臺南大學

普通教室借用管理要點

優先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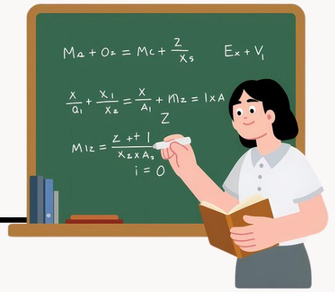
1.普通教室以一般教學優先使用

2.系上排課及系上活動請先以「系上教室」優先使用



執行計畫關係借用普通教室，若該計畫編有場地費用，不論平假日，都應簽核與報支

4-2 近期借用提醒



Timeline & Alerts

3/18(三) - 3/24(二) 身心障礙考試

⚠ 採全面線上授課

6/13(六) - 6/14(日) 教師資格考試

⚠ 文薈樓、啟明苑、思誠樓皆為考場，暫停借用（如有排定課程請配合進行異動）

⚠ **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

總務處將於暑假辦理工程。思誠樓及文薈樓普通教室周邊施工期間恐有噪音及安全疑慮，欲借用者請審慎評估。

📌 預計於暑假辦理普通教室升級，待確認工期後，施工期間暫不外借。

【升級】黑板升級白板面（共 20 間）

校本部（15間）：E303、J109、J201-204、J207-210、J301、J302、J308-310

榮譽校區（5間）：ZA203、ZA204、ZA205、ZA207、ZA208

【更新】更新課桌椅 (共 15 間)

校本部（10間）：F101、JB101-103、JB109-110、J101、J301-308

榮譽校區（5間）：ZA203、ZA204、ZA205、ZA207、ZA208

💡 特殊需求提醒：如有課桌椅特殊需求之系所，請務必於廠商更新「前一週」洽本組討論。

綜合交流

意見交流



歡迎各系所提供建議
共同優化課程與教學行政作業

怡玄的line

宇芳的line